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祐葳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解釋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，仍應併算價額，經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民國114年10月1日，原告請求利息、違約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29元、1,40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與原告請求本金542,556元合併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,98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唐千雅